

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、2、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
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1 項不得聘任為教師等情事者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各科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（檢具相關證明）。

(一) 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 次、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】。

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2 次及第 3 次甄選；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或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優先聘任】。

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3 次甄選；具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優先聘任】。

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繳驗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甄選簡章於 110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110 年 08 月 02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於本校（<http://www.paes.cy.edu.tw/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<http://www.cy.edu.tw/>）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肆、甄選名額表：

甄選類別	類科	名額	暫定缺額性質	聘 期	備註
代理教師	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	2	實缺	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7 月 31 日 (或實際錄取報到日及市府核定聘期)	1、寒、暑假期間須配合到校服務。 2、擇優備取若干名。 3、若核定缺額不足或代理原因消滅，應不予聘任或即無條件解聘。
	數學科	1			
	體育科	1	專案增置缺		
	綜合活動-家政科	1	留職停薪缺	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 (或實際錄取報到日至代理原因消滅止)	

※本表甄選缺額為暫定，如經核定缺額不足，依特教類、體育科之順序，優先聘任為實缺。

※本校經整體考量若有需錄取人員兼任行政工作者，錄取人員應予配合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於本校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，請自行注意相關公告資訊。

(一) 第 1 次報名：

110年07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09:00至11:00,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第2次報名:

110年07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09:00至11:00,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 第3次報名:

110年08月02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至11:00,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:本校人事室(地址:嘉義市雙園街280號 電話:05-2374673 轉113)。

三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。

四、審查流程:

(一)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)為限,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 繳驗證件: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(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)各1份,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. 報名表(詳填各欄位及簽章切結各項切結事項,並黏貼個人相片)。

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3. 最高學歷證件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參閱本簡章「貳、報名資格;二、資格條件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
4. 教師證書。

5. 曾任教(職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6. 應考人(陪考人)健康關懷表。

(三) 繳交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掛號回郵信封1個(寄發成績單用,得免附則不予通知),及個人1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(報名表、准考證用)。

(四) 發給准考證。

五、注意事項:

(一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;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,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,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,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
(二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,不予採認;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,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(三) 本校備有一般無障礙試場環境(空調、昇降設備、廁所等),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有相關或其他特殊應考需求,應於報名時提出,本校得視應試科目特性審酌提供或調整適當之試場服務。

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,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相關措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:

一、甄選日期:

(一) 第1次甄選:110年07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起,請提前10分鐘報到。

(二) 第2次甄選:110年07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起,請提前10分鐘報到。

(三) 第3次甄選:110年08月02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起,請提前10分鐘報到。

二、甄選地點:視報名情形,安排於本校教室、會議室、校長室等地點辦理。

三、甄選方式:

(一) 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為原則,含個人教學檔案、實務經歷、得獎紀錄等。

(二) 試教(60%):每人10分鐘為原則,教具自備並依試教範圍自行規劃(如下表)。

甄選類別	類科	名額	缺額性質	試教範圍	備註
代理教師	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	2	實缺	自選英語或數學科,不限版本	單元自訂
	數學科	1		不限版本	單元自訂

代理教師	體育科	1	專案增置缺	不限版本	單元自訂
	綜合活動- 家政科	1	留職停薪缺	不限版本	單元自訂

(三) 成績計算：依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，惟成績未達 70 分，則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應考人於應試時全程自備口罩及面罩應試，以維試場安全，如無法配合，請避免報名應試，本校不予計分。

柒、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日期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（地址：嘉義市雙園街 280 號 電話：05-2374673 轉 113）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整（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），隨即將複查結果通知複查申請人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

捌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點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時間，報到 3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 X 光透視證明）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或第 15 條不得聘任期間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二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予以終止聘約。

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pyjh.cy.edu.tw>)「園中公布欄」。

四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 05-2374673 轉 113；電子郵件信箱 jingsyue@mail.edu.tw。

五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聘任，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。

六、代理教師為專任職，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。

七、代理教師應恪遵教師相關法令之規定；所涉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九、本簡章經 110 年 07 月 23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附件)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
報名貴校___學年度第__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委託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(備註：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)

此致

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(分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：)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考人於甄選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 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，逾期不受理。 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 					

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

學年度第

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科：		應試科目：		編號：		黏貼照片 (1吋)
姓名		性別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			
最高學歷(畢業學校系所)						
教師證書		文號及類科(領域)：				
聯絡電話		()	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		
經歷						
教學專長						
應試需求						
報名程序	項目內容					審核簽章
1	報名表件(1吋相片)		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		
3	免收報名費					
4	發給准考證					

切結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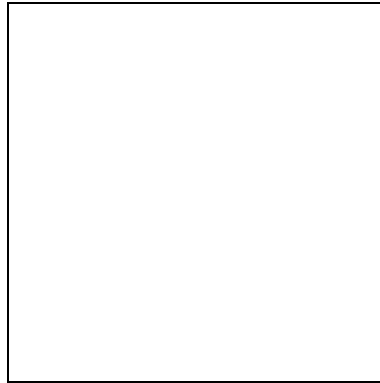
- 1.本人參加甄選及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學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2.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第15條不得聘任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應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3.同意學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應取消錄取資格。
- 4.如經錄取後，依通知日期報到，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※本次甄選，應考人應全程自備口罩及面罩應試。

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次

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

姓名：_____

類別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(姓名、類別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考試時間表
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星期)	
時間	甄選方式	地點
14:00 	口試 試教	本校教室 (依教務處安排)
備註	一、參加人員請於當日下午 13:5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。 二、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	